

056	2020	0059
	永	13

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泰防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全程动态精准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各功能区人防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各单位：

为深化人防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通过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彻底解决防空地下室管理中的批而不建、建而不竣、竣而不验、验而不备等堵点痛点淤点问题，推进人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我市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水平，市人防办在总结完善近年来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泰安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全程动态精准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25日



2

泰安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全程动态精准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彻底解决防空地下室管理中的批而不建、建而不竣、竣而不验、验而不备等堵点痛点淤点问题，切实通过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提升我市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管理，由市、县级（含功能区）人防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防空地下室建设全程动态精准管理，是指防空地下室在结建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核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维护管理等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及时收集防空地下室状态信息，录入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定期不定期梳理分析防空地下室监管状态，及时发现和纠正防空地下室批而不建、建而不竣、竣而不验、验而不备等问题，而实施的防空地下室全程动态精准管理。

第四条 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划分为“行政审批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备案阶段”“维护管理移交阶段”，由人防主管部门及时获取信息数据，录入台账。

3

第五条 行政审批阶段数据信息收集和录入。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大力推进工程项目网上审批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0〕11号），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调整至规划许可之前办理。行政审批部门完成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后，由人防部门按照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权相关规定，及时获取“批复文号、审批时间、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建设年限”等数据信息，录入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数据信息收集和录入。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核准后，由人防部门按照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权相关规定，及时获取“施工图设计单位、设计时间、设计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时间、核准时间”等数据信息，录入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

第七条 施工阶段数据信息收集和录入。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登记后，人防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开展防空地下室施工质量监督工作，及时获取“质监登记时间、监理单位、开工时间、开工面积、结构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论、竣工验收面积、防护等级”等数据信息，录入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

4

第八条 竣工备案阶段数据信息收集和录入。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后，由人防部门按照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权相关规定，及时获取“备案时间、备案面积、防护等级”等数据信息，录入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

第九条 维护管理移交阶段信息收集和录入。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后，由人防部门开展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工作。将“维护管理移交时间”数据信息，录入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

第十条 人防部门要定期不定期梳理检查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掌握防空地下室建设状态，对“批而不建、建而不竣、竣而不验、验而不备”等违反人防法规政策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程序，依法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批而不建”项目是指经批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不按批文限定时间开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

“建而不竣”项目是指已经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登记，不按批文限定时间开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和因各种原因造成建设周期过长，迟迟不能竣工验收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而不验”项目是指已经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登记，且已经完成防空地下室施工内容，建设单位迟迟不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

5

“竣而不备”项目是指已经质监站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不能按规定提报竣工验收备案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对“批而不建”项目，应进行现场核实。已经编制完成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具备修建条件的，下达执法文书，限定3个月内开工建设。逾期仍不开工建设或尚未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的，依法向建设单位下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单，督促建设单位限期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十二条 对“建而不竣”项目，由人防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尽早竣工。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造成不能竣工的，依法下达质监文书，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防空地下室防护功能失效，不可能竣工的，依法作出防护质量不合格的决定，追缴易地建设费。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防护质量鉴定。

第十三条 对“竣而不验”项目，由人防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下达质监文书，督促建设单位尽快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防空地下室，依法作出防护质量不合格的决定，追缴易地建设费。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防护质量鉴定。

6
第十四条 对“竣而不备”项目，纳入执法程序，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人防部门在实施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精准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认真提报、获取信息数据，导致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数据不全、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认真梳理分析防空地下室全过程动态管理台账，不及时掌握防空地下室建设状态，导致批而不建、建而不竣、竣而不验、验而不备等问题应发现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批而不建、建而不竣、竣而不验、验而不备等问题未依法督促建设单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泰防发〔2018〕45号）同日废止。